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利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襄阳市华漳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收购水泥熟料产能指标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合资公司襄阳市华漳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华漳”，曾用名为“襄阳市磷砺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恩施”）、华新水泥（鹤峰）民族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鹤峰”）合计 80 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收购价格以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含税交易总价为 12,000 万元，其中华新恩施 50 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 7,500 万元、华新鹤峰 30 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 4,500 万元，由襄阳华漳分别与前述转出方签署产能指标置换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合资公司襄阳市华漳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收购水泥熟料产能指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